

2025 年 3 月 17 日，重文理科〔2025〕2 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 科研反哺教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学中心地位，探索以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的优势有效促进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创新教学模式。坚持学生中心地位，倡导以教师为主体的创新教学改革，引导学生尽早接触前沿科研资讯、参与科研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科研能力。

第二条 进一步强化我校内涵提升、深化改革创新，使科研真正成为促进学校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发展的推进器。深度融合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充分发挥科研反哺教学的积极作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工业大学，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章 目标要求

第三条 树立科研服务教学、科研反哺教学的意识，将科学方法、科学思维融入教学方法、教学设计，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模式。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将科研成果中的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及时融入到教学教案、教材中，增强教学内容的学术性和前沿性，提升教学的学术品味，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条 以科学研究为支撑，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性思维，提升学生的创新性判断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职能职责

第五条 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统一思想、统筹协调，把科研反哺教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科研精神和教育理念的结合相关工作的实施，定期召开相关会议不断提高全体教师对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支持作用。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建立教师考核绩效评价体系，打通教学绩效考核和科研绩效考核的壁垒，在教师的各级各类评价中建立教学科研相通的绩效评价机制，确保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各级各类评优选先中教学和科研的等效评

价。

第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科研成果改进教学内容相关工作的实施，将教学内容与科研成果相融合；逐步建立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材、转化为课程的考核、评估和奖励机制。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将科研平台转化为教学条件相关工作的实施，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上报科研反哺教学优秀案例等工作。

第十条 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第四章 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重庆英才、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为学生开设学生讲座或学术报告；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把从事科研工作的收获，通过言传身教、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传授给学生，培养学生的求知能力和科研素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鼓励二级学院和科研人员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用于教学，改善教学条件和环境；鼓励依托学校现有科研基地、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级各类平台，打通教学和科研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基地，加强创新人才能力培养。

第十三条 鼓励学生提前进课题、进实验室、进教师科研团队。在参与科研的过程中，教师可以结合自身的研究内容来引导学生学习和研究，将科研方法转化成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兴趣，活跃学生思维，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科研促进教学的目的。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有机融入教案，有效转化为课堂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鼓励教师将所承担课题中采用的科研设计部分引入实验教学中，更新实验手段、实验方法，完善综合性和设计性试验体系，使实验教学更加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方向性，突出实验教学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教师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教材、教学参考书，并应用于教学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应体现学术性、应用性和创新性；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课程，开设反映学术前沿的选修课，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前沿科学知识，全面培养和提高科研兴趣与创新意识。

第十五条 在校级项目申报中，同等情况下，前期成果有学生参与的项目优先支持。支持教师结合承担的科研课题，拟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指导学生选做，为毕业论文（设计）提供实践性课题，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开展多形式科技创新实践活动。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各类学生创新项目，吸纳

学生参加自身课题研究，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教师结合所承担科研课题，指导学生在课外参加各类科技活动和相关竞赛；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与科研相关的专利或软著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